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航空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2010版）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阳光附加航空旅行行李延误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其随行托运的行李在其所乘航班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在保险单所载时间内送抵，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行李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2）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航班承运人。
- （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 （4）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班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递交保险人：

- （1） 保险凭证；
- （2）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保险人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法律适用

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